印章刻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淅川县原子印章定点刻字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套实体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共五枚,实体印章直径3.8至4.2公分范围,实体印章为光敏印章塑料章壳。

采购价款:856700元(捌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每套实体印章305.96元。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员进驻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进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甲方的作息时间上下班(若甲方通知加班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行为加强管理,确保印章刻制服务单位严格遵守公章刻制备案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政务服务有关规定,提升公章刻制能力水平和防伪性能。

三、甲方提供受理印章场地,提供制作场地,水、电、网络费用也由甲方提供。乙方须自行配备印章制作相关设备,日常耗材及专业人员开支费用自理,相关刻章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和维修。

四、服务流程:乙方要与甲方大厅“一窗通”窗口建立安全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企业印章刻制。企业设立登记(含印章刻制)实施“即来即办”,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与首套印章。

五、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并收取其他营业费用,印章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给予更换或维修(人为损坏除外)。非政府买单服务项目,乙方不得高于市场价位收取费用,若发现高于市场价位,甲方有权从年结算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六、质量要求

1、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2、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标准)

七、费用结算方式

(1)公章刻制费用结算依据乙方中标价格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设

登记企业刻制实际数量进行计算。

(2)乙方应对所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情况造册记录并汇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负责对汇总中企业开办数据进行核对并盖章确认；甲方经有关部门核实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情况进行考核后，对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进行结算，一季度支付一次。

八、双方协议有效时间一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自2024年7月9日——2025年6月30日)。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川县东环路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13937762806

乙方：浙川县原子印章定点刻字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川县解放街北下服装城隔壁

开户银行：浙川农行银行人民路支行

帐号：867191130000253

联系电话：13838713093

签定日期:2024年7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